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 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22〕47 号

各学院：

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项目

1. 检查范围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检查方式

本次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按学校的统一要求，负责本学院项目的检查工作，自行组织落实，教务处相关人员参加。

3. 检查内容

（1）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经费使用情况，重点介绍项目已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

（2）项目变更：项目内容、人员有无重大调整，变动说明。

（3）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4）下阶段工作计划：重点说明项目的进度及如何保证完成计划，下一阶段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

4. 检查程序

(1)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确定项目检查具体日程安排。

(2)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见附件 1、2), 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交至学院。

(3) 学院组织专家对中期检查报告进行审核, 并组织现场答辩。要求项目负责人以 PPT 汇报, 并就阶段性研究的实物成果进行现场展示; 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问询, 并对后续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专家组组长填写项目中期检查结论, 专家组专家签字后由学院留存, 检查结果填写“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4)。

5. 检查结果处理

(1) 检查结果分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个层次。暂缓通过项目需在 2 个月内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再次检查, 通过后可报销项目经费, 不通过的项目给予终止项目处理。

(2) 未按学院要求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材料和进行项目答辩的项目给予项目终止处理。

二、结题验收项目

1. 验收范围

2021 年立项、已完成研究计划或取得成果或其他年度延期结题的大创项目。

2. 验收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专家组, 负责本学院的结题验收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5),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由组员代替。项目负责人要对研究过程、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导师指导情况、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收获、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等进行答辩。

(3) 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经学院项目验收专家组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并参加下一年度的项目结题验收。

(4) 通过结题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将统一颁发结题证书。

三、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

学院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后,报送如下材料:

(1) “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4)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5),提交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项目结题报告电子版文件命名:学院简称+负责人姓名+结题报告。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6),提交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相关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如实物(电子版图片)、软件(电子版图片)、正式发表的论文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装订在结题报告后。

四、时间安排

各学院提前 3 天将中期检查和验收时间安排报送教务处教学学科。

以上各项工作请学院于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将各类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学科。

联系人：齐子翔 联系电话：2133997

相关附件不随文下发，请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处下载。

教 务 处

2022 年 10 月 10 日